

# 玄奘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第22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第2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第2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第2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第2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第2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第3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績優教師，肯定其教學之貢獻與成果，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組成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進行每學年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遴選程序。

委員會置委員五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委員二名。必要時得請校務研究中心提供資料。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委員於遴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遴選。

第三條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分為下列三類：

一、特色教學優良教師：各學院（中心）教師本人得推授課兩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近一年教師評鑑成績及格（客座教授及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免評者除外），且單一教學表現面向優良堪為表率者，經各學院（中心）遴薦為候選人、或教學發展中心推薦為候選人，每學年全校遴選總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專任教師十分之一原則，並視遴選結果決定各面向名額，得從缺。獲得該學年度教師教學核心能力獎勵之第一級者為當然候選人。

二、教學優良教師：各學院（中心）或教師本人得推薦任職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近二年教師評鑑成績及格（客座教授及其他特殊案除外），且整體教學表現優良堪為表率者，經各學院（中心）遴薦至多三名候選人，每學年全校遴選以三名為限，得從缺。

獲選教育部師鐸獎、教育奉獻獎者，為當學年度當然教學優良教師，由教學發展中心提出建議名單送委員會遴選，且名額不計入前項第二款全校遴選總數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年資採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各學院（中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檢具候選人之遴選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議紀錄送交至教學發展中心，以供委員會遴選。未完整提供者，不得參與遴選。

前條候選人遴薦方式，得由各學院（中心）自行決定，但應提供遴薦理由及會議紀錄，以維公允。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應出席遴選會議報告。

第五條 獲獎教師於每年十月校慶典禮公開表揚，獎勵方式如下：

一、特色教學優良教師：每名頒發表揚狀乙面。並視當年度經費衡酌予以獎勵。

二、教學優良教師：每名頒發表揚狀乙面，以及獲得當學年度教學型彈性薪資申請人資格。

三、教學傑出教師：每名頒發紀念獎盃乙座，以及獲得當學年度教學型彈性薪資申請人資格。

獲頒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無次數限制；獲頒為前項第三款者，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教學發展中心不再提出建議名單送委員會遴選。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為第一項第三款者，頒發終身紀念獎盃乙座，嗣後不得再遴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但仍得為特色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第六條 獲頒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有義務帶動全校教學及教學實務研究氛圍與品質之提升，並應達成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義務型回饋指標。

前項義務型回饋指標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另行訂定之，並應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未完成第一項義務型回饋指標者，未來三年內不得遴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